

行商德国

——投资德国法律指南 2010



引言

亲爱的读者：

虽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世界上的其他所有国家一样，也受到了经济危机的影响，但它仍是欧洲最大的经济体，并且是位列美国和日本之后的世界第三经济大国。此外，德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出口国，中国和美国紧随其后。它的主要欧美贸易伙伴包括法国、美国、英国、意大利和荷兰，在亚洲为中国和日本。

因此，投资德国为外国和本国的投资者提供了无限的商机。本指南旨在介绍行商德国应遵循的法律和税务体制概况。作为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我们的法律和税务专家将竭诚为您服务，共同迎接并战胜行商德国时所面临的系列挑战。

若有任何存疑或意见，请随时与我们联系。为您服务 and 解答您有关德国法律、税务和市场的问题将是我们莫大的荣幸。

顺致问候！



Dr. Stefan Kraus
(执行合伙人)

目录

-
- 09** _关于我们及这本法律指南
 - 13** _第一章：在德国从事商务的法律形式
 - 31** _第二章：德国税制
 - 39** _第三章：合并与收购
 - 47** _第四章：劳动法
 - 59** _第五章：分销法律
 - 65** _第六章：商标和商业名称（商号）的保护，著作权
 - 73** _第七章：不动产与建筑法
 - 83** _第八章：产品责任
 - 91** _第九章：银行、金融和资本市场
 - 99** _第十章：诉讼、仲裁和调解
 - 105** _第十一章：重整与破产法





关于我们及这本法律指南

本出版物只包含一般性的信息，不含并不旨在提供针对个案的法律意见。在未首先征求专业的法律咨询时，读者不应以本出版物的内容为基础采取任何行动。我们竭力保证本指南内容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但对书中的错误或者忽略之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陆德律师事务所事先许可，不得对本指南内容进行部分或者全部的复制。

凭借其全球领先的经济规模和富有影响力的国际地位、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和强大的创新力、卓越的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一流的基础设施、极具吸引力激励措施、安全、透明的法律框架以及优越的生活水准，德国成为外国投资者挺进欧洲、走向世界的首选基地。

然而当今商业事务日趋复杂，只有基于专业化、前瞻性和网络式的法律服务才能使项目取得最佳效果。作为德国领军律师事务所之一，陆德律师有限责任公司（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在德国所有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共聘有280名律师、设有12家分支机构。在上海、新加坡、布鲁塞尔、布达佩斯和伊斯坦布尔还直接设有海外分支机构。此外，陆德也是PMLG国际律师事务所集团的创始者之一。该集团拥有超过500名律师，遍及欧洲和亚洲。同时，陆德还是Taxand国际税务师集团的成员，该集团由来自全球40多个国家的独立的成员所组成。本所亦与其他欧洲国家的领军商业律师事务所保持紧密合作关系。我们的客户涵盖各类大、中型企业（集团）以及政府公务部门。

凭借其经验丰富的律师和税务师团队，通过整合PMLG和Taxand网络资源，以及得益于与其他领域专家的长期合作，陆德有能力确保客户得到优质、高效的综合性咨询服务。就每项任务而言，我们始终以项目的特殊要求为出发点，以实现客户权益最大化为宗旨，组建合适的服务团队。每个团队均由资深律师进行指挥，专业人员协调配合，为客户提供量体裁衣、一步到位以及不受地域和时区限制的多语种法律服务。

为服务中德双边投资，陆德在上海和德国的多个城市设有阵容强大的中国团队。我们的中国团队不仅精通中德法律和国际商务，更深知华语客户在海外投资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便于华语投资者了解德国的法律概况和投资环境，我们精心编制了这本中文版的《行商德国》指南。本指南中的各篇文章均由陆德的律师和税务师执笔，他们在各自相关的专业领域中拥有多年的执业经验和出众的技能。

尽管我们在准备这本指南的过程中竭尽全力以便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最新的、正确的信息，但该出版物旨在给出宏观的投资指南，无意且无法取代针对个案的法律或者税务咨询。因此，本指南的发行及使用应当建立在如下共识的基础之上：陆德、PMLG和/或Taxand对基于本指南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后果以及书中的任何错误或忽略之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正在德国行商或者有此计划的投资者而言，正确的做法应当是获取当前的、针对个案的信息和指导。

本指南所反映的是截至2009年5月的即时信息，由陆德律师有限责任公司出版发行并享有著作权保护。指南精华本中文版由陆德律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团队集体翻译，李光博士编校。欲求复本，敬请垂询：

联系人



SHAO Wanlei, LL.M. (Nanjing/Göttingen)/邵万雷
Partner/合伙人
21/F ONE LUJIAZUI | 时代金融中心21层
68 Yincheng Middle Road | 银城中路68号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 上海市浦东新区
Postal Code 200120 |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5010 6580
传真: +86 21 5010 6590
电邮: shaowanlei@cn.luther-lawfir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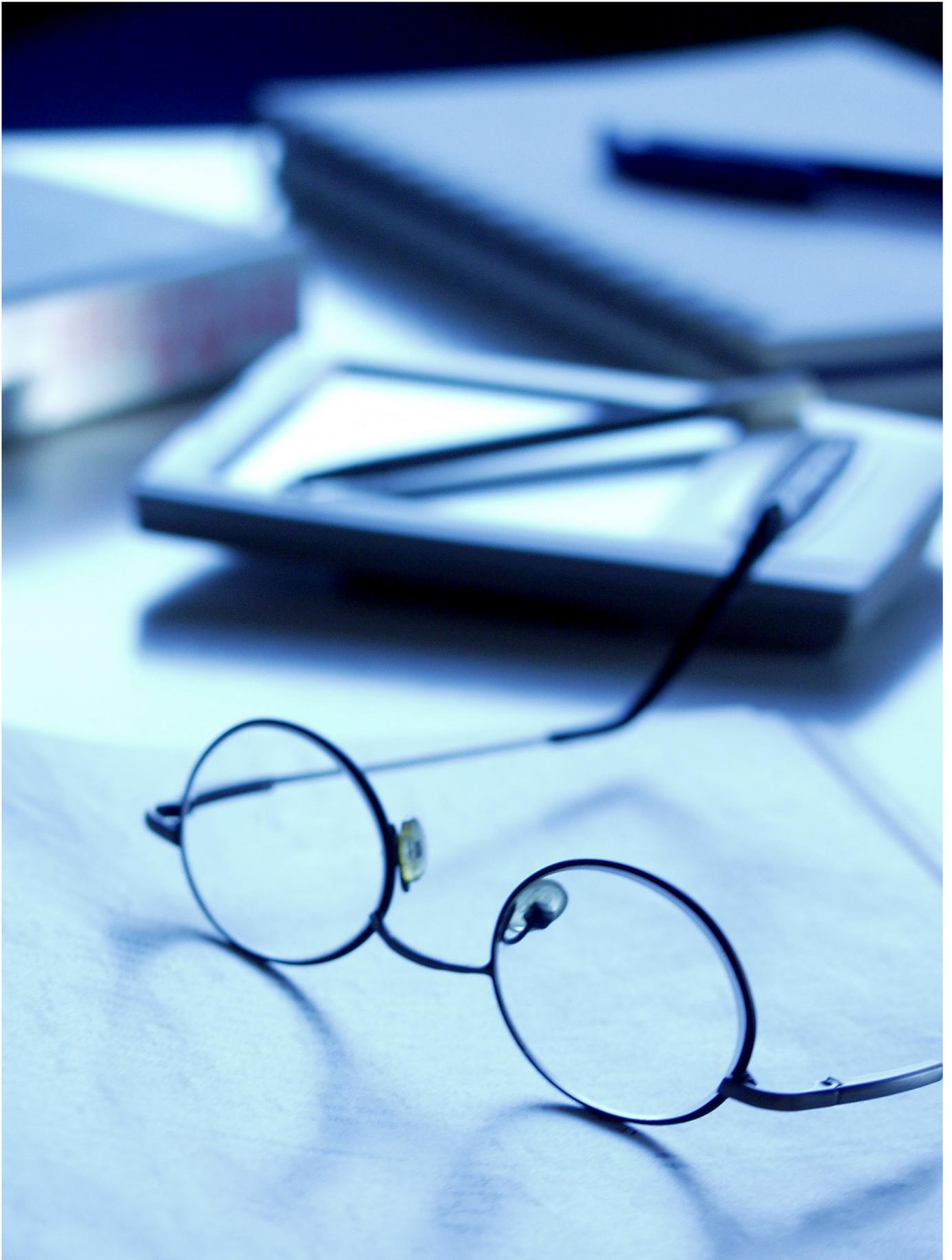
Philip Lazare
Partner/合伙人
21/F ONE LUJIAZUI | 时代金融中心21层
68 Yincheng Middle Road | 银城中路68号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 上海市浦东新区
Postal Code 200120 |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5010 6585
传真: +86 21 5010 6590
电邮: philip.lazare@cn.luther-lawfirm.com



Thomas Weidlich, LL.M. (Hull)
Partner/合伙人
Anna-Schneider-Steig 22 (Rheinauhafen)
50678 Köln, Germany
德国 科隆
电话: +49 221 9937 16280
传真: +49 221 9937 110
电邮: thomas.weidlich@luther-lawfirm.com



Dr. LI Guang, LL.M. (Freiburg)/李光
China Counsel/中国顾问
Augustenstraße 7
70178 Stuttgart, Germany
德国 斯图加特
电话: +49 711 9338 10783
传真: +49 711 9338 110
电邮: guang.li@luther-lawfirm.com



第一章：在德国从事商务的法律形式

德国法律为在德国经商提供了丰富多样的法律形式。不久前，在此领域还经历了一些重大的新发展，其中包括对德国公司法进行的全面改革（“公司法改革2008”）。所有商业机构均必须按照规定在商业登记簿（Handelsregister）上进行登记，该登记簿分别设于企业营业地和注册地的地方法院（Amtsgericht）。商业登记簿电子版包含企业的全部基本信息。该登记簿对公众开放，任何对有关企业的法律细节感兴趣的人都可以查阅该登记簿。

在德国，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一个附属性结构（外国实体的分支机构或者代表处）或者一个独立的德国法律实体（合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开展业务。

本章将概述德国各种企业形式的主要特征（包括开放型欧洲公司和建议中的私营型欧洲公司），以便确定何种企业形式能最佳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代表处

首次涉足德国市场的外国投资者常常会首先考虑设立代表处（Repräsentanz）。

开设代表处常被视为进入新市场的第一步，以评估当地市场条件。为实现该目的，外国投资者可以向德国派遣员工并安排其到德国的办公室，以开发当地市场。

同时，还可以聘用独立的商务代理人（Handelsvertreter）来发展业务，代表外国实体签订合同。然而，采用该结构需经过仔细考量，以避免因在德国设立常设机构（Betriebsstätte）而产生不利的税务效果。

分支机构

外国企业若不想设立一个新的商业机构，或者对其在当地市场投资的持续性并不十分确定，他们完全可以在德国设立一个分支机构（Zweigniederlassung）。该分支机构须在其所在地的商业登记簿上进行登记，并向当地市工商局履行报告义务。

工商登记只要求诸如分支机构名称、其所有人、代表和经营种类等基本信息，而商业登记簿（设于地区法院，而非工商局）的登记申请中还必须包括相关外国企



业的详细信息，例如，其法律形式、公司设立地点、主要营业地、股份资本及其经理和董事的姓名。该申请还应附带经公证的外国公司的执照和章程的复印件，并经外国公司的董事签字。公司董事必须将一份签名范本备案于商业登记簿。董事的签字须经公证人公证。注册过程可能会非常耗时（尤其当相关文件需要翻译时更是如此）。

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它被视为外国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容忽视的是，分支机构不仅使外国企业在德国受到司法管辖，而且还构成一个税法意义上的常设机构 (Betriebsstätte)。外国企业拥有分支机构的所有财产并且承担源于其运营的所有责任和债务。因此，外国企业才是其德国分支机构的客户和商业伙伴的合同相对方。但是，对方可以在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德国法院提起诉讼。

在德国，是通过分支机构还是通过独立法人实体来从事商务，该决策通常受到税务的影响和驱动。除去税务方面的考虑，如果在德国的商业活动规模不会很大以及/或者尚未计划在德国进行长期投资，分支机构则是一种合适的企业形式。

如果潜在投资者寻求的是可持续性的长期投资，则应考虑采取独立的德国企业形式。

资合公司

德国法律允许以三种主要形式设立资合公司 (Kapitalgesellschaften)：有限责任公司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 AG)、和鲜为使用的股份两合公司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KGaA)。自2004年10月起，投资者也可以采用开放型欧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 SE) 作为其在德国开展业务的企业形式。作为新的法律形式，私营型欧洲公司 (Societas Privata Europaea, SE) 已被作为建议提出，但在德国法律下尚未付诸实施。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GmbH) 是外国投资者在德国最常使用的一种资合公司形式。对有限责任公司结构的最佳表述是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它被设计用于拥有紧密、清晰、稳定的股东结构的企业 (不得公开募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股东提供完全责任保护，因为他们通常仅就其股本出资为限承担责任。

最近，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经历了自其生效实施110年以来最全面的改革，相关修改自2008年11月1日起生效。2008年公司法改革的主旨在于增加规定的灵活性以及减少限制性规范，以使德国有限公司对国际市场而言更具吸引力和竞争性，同时改革还触及到了某些滥用的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的优势

与其它德国法律形式相比而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具有以下优势：

-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非常简单；
- 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 (Gesellschaftsvertrag) 可以很容易的按照股东的要求进行调整；
- 有限公司不像股份公司或欧洲公司那样受到诸多法规的约束；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向执行董事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指令，并因此能够对公司的管理直接施加影响。

设立和登记

初始股东须在德国公证人处履行设立和公司章程公证程序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由一名股东 (但对股东数不设上限) 来设立。外国自然人、合伙企业或者资合公司均可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有创始股东授权书 (该授权书也必须经公证) 的代理人也可以代理履行公司的设立程序及签署公司章程。

2008年公司法改革引入了公司设立示范文件，以便加快设立和登记的程序。该示范文件只在公司最多拥有三名股东和一名执行董事的情况下允许使用。法定注册资本必须以现金支付。设立股东不得对示范文件进行更改。这意味着标准程序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然而，一旦公司设立以后，就可以随时对章程进行后续修改和/或任命其它执行董事，并将变更登记于当地的商业登记簿中。设立标准公司的公证费用相比一般设立所需的费用要低得多。

在公司设立和公司章程得到公证后和申请商业登记簿登记之前，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开立一个银行账户。股本的现金出资必须在提请登记之前存入该银行账户。除了其他登记文件，登记机关还可要求提交银行声明，以确认现金出资已经确实存入了公司的银行账户。同时，执行董事还必须向登记机关证实，在提请登记之日，该现金出资仍由公司支配。

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申请须由所有执行董事在公证人面前亲笔签署，该公证人必须公证其签字并阐明他们作为执行董事对德国法院的职责。该公证可以由一名外国公证人（经德国公证人委托）进行，但在此种情况下，除非依照双边条约另有规定，该公证人的公证书必须经过认证（就大多数国家而言，根据《海牙公约》通过简易认证程序——“apostille”，即只需通过本国行政机关而无需外国领事协助的认证程序）。

登记前的义务

自公司设立和公司章程被公证之日起，公司便以“设立中的公司”（Vorgesellschaft）的名义存在，并且可以开始商业活动。然而，只有在完成商业登记簿登记之时，公司才真正成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

由登记前活动所产生之权利和义务在法律上属于设立中的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但仅限于执行董事在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事所生之权责。在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商业登记簿登记之前产生的对债权人的任何债务，由执行董事与设立中的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

任。自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执行董事在登记之前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被依法过渡于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不再对此承担任何个人责任。

尽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登记之前开始营业，但其净资产额在登记之日不得低于其注册资本。如果净资产在登记时低于注册资本（例如，公司在登记前遭受了损失），股东有义务补足注册资本金额和登记日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股东的有限责任

一旦完成商业登记簿登记，公司便单独对其债务负责。股东的责任以其股本出资份额为限。仅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法院才会揭穿其“公司面纱”，即有限责任地位，来追究股东责任（“pierce the corporate veil”为一种司法原则，法院为了实现公平正义的目的，在个案中忽略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责令股东或公司的内部人员对公司债权人直接承担责任）。若某股东仅永久并且全面地控制着有限责任公司，该事实并不会导致法院揭穿公司面纱。只有在某控股股东的故意行为与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佳利益背道而驰并且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同时该股东没有尊重公司的整体性和独立性时，该股东才对有限责任公司蒙受的损失负责。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某股东故意滥用其控制地位而对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债权人做出不利行为，该股东将丧失有限责任的保护。

公司章程

根据股东所希望的灵活程度，公司章程可以通过简短的形式仅明确规定有关公司目的、名称、注册地址、持续时间、注册资本、每位股东的初次出资、公司的代表及管理等方面的最低强制性条款。此外，公司章程也可以被制定成一部综合性文件，包括关于诸如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份等级以及股份转让的限制等的具体条款。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出于任何合法目的，公司目的须载明于公司章程。在德国法律下不存在有关公司超



范围经营的规定。因此，某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与第三方形成有约束力的债务关系，尽管该债务关系与其公司目的没有必然联系。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执行董事可能要对该债务关系给有限责任公司造成的损失负责。

若不存在与同一地方的任何其它公司的名称相混淆的风险，且使用的名称不致产生误导，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使用包括虚构名称在内的任何名称。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事实上不存在实质性的国际贸易，或者公司仅从事地区性而非全国性的业务，那么登记官员对公司名称中的“国际”或“德国”等字眼将会审慎处之。

德国公司法属于联邦法律。因此，法律并不因注册地不同而对公司有所区别对待。然而，由于工商税率由各个城市自行确定并且各地不尽相同，所以税务优势将会因注册城市不同而有别。

虽然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只得拥有一个公司注册地址，它却可以在德国全境设立数个分支机构或办公室。设立分支机构(Zweigniederlassung)必须在相应的当地的商业登记簿上进行登记。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主注册地址应该是该公司的企业运营或公司管理所在地。该注册地址必须位于德国境内。

依据2008年的公司法改革，公司管理地(Verwaltungssitz)不必与公司登记地一致，公司管理地可以位于德国或海外的任何地方。这意味着，外国股东能够从位于德国境外的总部经管其在德国登记的子公司；同时，拥有全球业务的德国公司可以通过他们熟悉的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形式进行海外投资(存在个别例外情况)。在欧盟内部，现存外国实体可以被合并入登记于德国的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但从兼并的外国实体海外所在地进行经营和管理。

股份资本

除在下文中将阐述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形式(即所谓微型有限责任公司)外，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股本为25,000欧元。股东们可以将股本任意划分为若干

的股份。单一股份最低面额为一欧元。股份面值可为任何能够被一欧元整除的数额。而且股东可以认缴不同面值的多股(2008年的公司法改革取消了原有每股最低面值100欧元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未被要求颁发股份证书或保持一份股份登记簿。股份所有权仅载明于公司设立的文件中，之后的任何股份转让均须经公证，并被记载于股东名录。在公司设立和之后的每次股份转让和分割时，执行董事均必须向商业登记部门递交更新的股东名录。

资本出资及维持

股本出资可以通过现金或实物的形式缴纳。就实物出资而言，公司章程必须阐明出资的具体形式及其相应的股份面值数额。股东应当提供有关用于出资的实物价值的报告。如果用以出资的实物是一家即将转让给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股东则应提供该企业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实物出资必须至少与相应的股份面值等值，否则股东必须以现金补足差额。

若以现金出资，相当于50%的法定最低股本的金额必须在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时以现金付清。

规范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包含多条用以确保付清并维持公司股本的规定。特别是，有限责任公司无权向股东进行任何支付或者向其提供任何利益，如果该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减至低于其注册股本金额。如果该支付和提供利益违反了资本维持的规定，相关股东应当偿还其所收取的给付；而且，对该非法给付负有责任的公司执行董事须对公司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股份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须经公证。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其它应满足的要求(例如，其它股东的同意和优先购买权等)。

目前尚未明确的是，是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海外

重组（例如，合并）会自动引发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即以全面继受的形式）或者在海外交易中是否需要满足一系列的德国法定程序。由于没有可供参考的有约束力的法院裁决，并且法律没有提供充分的指导，因此在实施任何对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结构会产生影响的海外重组之前，建议以公证方式转让该公司的股份。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Geschäftsführer）管理并在法律上代表有限责任公司。尽管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至少拥有一名执行董事，但法律并未规定执行董事人数的上限，因此公司可以任命任意数量的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并非必须为公司股东或者德国居民（关于非欧盟居民的移民程序，请参见“劳动法”）。但是，只有自然人（而非法人实体）才能被委任为执行董事。

在无任何限制的前提下，各执行董事均可以代表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活动，其行为直接约束公司和第三方。任何在公司章程、股东决议或是执行董事的劳务合同中（尤其是关于某些交易需要取得股东事先批准的任何要求）载明的对执行董事权属的限制，均不影响执行董事行为约束公司的效力。然而，如果执行董事违背上述权属限制，将产生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董事的索赔请求权。

如果仅任命一位执行董事，该执行董事将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代表人。若任命了多位执行董事，通常由他们共同代表公司。但是，股东可以授权一位或多位执行董事：（1）单独代表有限责任公司；（2）与其他一位或多位执行董事或全权代理人（“Prokurist”，一个持有全权委托书的公司代表人）来共同代表有限责任公司。每位执行董事和全权代理人的代表权限均登记于商业登记簿并且相对第三方具有约束力。

执行董事必须持谨慎商人的审慎态度来经管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劳务合同或者股东决议还可以规定某些其它特定义务。此外，股东以简单多数票即可以向执

行董事发布指令，执行董事必须无条件遵守，除非该指令是非法的。违背职责的执行董事对公司蒙受的任何损害负有连带责任。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执行董事：

- 不得透露有限责任公司的商业秘密；
- 在有限责任公司资不抵债时必须申请破产保护；
- 必须在股本损失超过二分之一时召集股东会议；
- 必须确保有限责任公司维持正确的记录；
- 必须确保股东名录的更新。

如果因股东名录有误而导致损害发生，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可能被要求承担个人责任。因此，执行董事应当经常仔细检查当前被登记于商业登记簿的股东名录。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自愿设立由“非管理”人员组成的监事会。但是，如果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超过500名的雇员，则必须设立监事会，而且三分之一的监事会成员必须是雇员代表。如果公司雇员人数超过2000人，则监事会一半的成员必须是雇员代表。对于自愿设立的监事会，其职能可以由公司章程来规定。监事会的基本职能是监督公司的管理，并且可被授权任命和解聘执行董事，批准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召集股东会议。

股东和股东名录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担负多项权责，其中最主要的权利如下：

- 投票权；
- 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权；
- 清算时分取盈余权；
- 信息获取权。

只有登记在股东名录上的股东才能被公司视为股东。如果过去三年内没有提出针对错误登记的异议，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收购者通常可以信赖股东名录的正



准确性。从登记在册的股东处可以善意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即便事后证明股东名录是不正确的。

股东以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或通过书面决议）的形式来行使其权利。通常，股东就其持有的股本中的每一欧元享有一票。但公司章程可以作出不同的规定。

通过股东决议一般要求得到简单多数票（即超过50%的投票）的支持，但是强制性法律或公司章程可能规定需获得更高比例的多数票和/或某些股东的同意。

例如，修改公司章程需要得到特定多数票（75%的投票）的支持。公司章程对此多数票比例的要求只能提高而不得降低。当一些或所有股东的义务将被增加时，德国法律要求该行为必须取得某些股东或者实际上是所有股东的同意（即，所有权利受到影响的股东的同意）。

股东有权检查有限责任公司的账务和记录，并被告知公司事务。

每位股东都对公司以及其他股东负有忠实的义务。然而，这并非意味着股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置公司利益于其自身利益之上，但它的确对股东追求个人利益设置了一些限制，使其不致给公司带来损害。

持续的会计义务和公开要求

德国《商法典》（HGB）对年度财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均定有详细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按其规定保持会计账目并准备年度财务报告。此外，大中型公司还必须对其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须在每个财务年度末的12个月内提交至商业登记机关。

但是，德国公司无须每年向商业登记机关确认或者更新其登记细节（在其他法域也被称为“年检”）。只有对注册信息的实际更改才需要通报和登记（例如，注册地址、公司章程、注册股本等）。

“微型有限责任公司”（Unternehmergesellschaft）

为方便外国企业进入德国市场，2008年公司法改革引入了所谓的“微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新型的有限责任公司。它可以被迅捷地设立，并且不要求最低注册资本。微型有限责任公司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区别仅在于以下三点：

- 微型有限责任公司不需要具备针对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25000欧元的法定最低资本。因此以一欧元的法定注册资本就可以设立微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微型有限公司登记时，该注册资本必须全部被实缴。而且，出资只能采取货币形式，不得以实物形式出资。
- 微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提取其年利润的四分之一作为资本公积金。该义务仅在股东将该资本公积金转化为法定股本或者通过新出资将股本至少增至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最低股本（即，25000欧元）后终止。
- 最后，微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其公司名称中通过使用“Unternehmergesellschaft (haftungsbeschränkt)”或者“UG (haftungsbeschränkt)”来明示其微型有限责任公司的地位。只有在股东将注册资本增至25,000欧元的法定最低资本之后，微型有限责任公司才可去除上述后缀，并以“GmbH”取代之。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是德国众多巨型公司和绝大多数上市公司所采用的公司形式。它也是一些主要的美国公众持股公司之德国子公司的公司形式，例如，欧宝股份公司（Opel AG，通用的德国子公司），福特股份公司（Ford AG，福特的德国子公司）和埃索股份公司（Esso AG，埃克松的德国子公司）。

股份公司的优势

股份公司是一种德国法的公司形式，其相当于盎格鲁—撒克逊司法体系中的公共公司。股份公司的主要优势在于其股份的转让相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而言较为简便，而且股份公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是，鉴于股份公司享有更高的市场声誉，而且其管理不受股东指示的约束，有些封闭型持股的企业也采取这种公司形式。

股份公司受制于诸多法律规范。由于其中大多数属于强制性法规，因此几乎不存在通过变通公司章程来适应股东特殊要求的可能。在实践中还发展了一些特定的有关上市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标准，如果某股份公司考虑未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应该采纳这些标准。

股份公司另一个重要的特征为其董事会就公司日常管理所享有的独立性。特别是，董事会的成员由监事会（股份公司必须设立监事会）而非股东任命。此外，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无论是股东还是监事会都不得对董事会发布约束性指令。再者，董事会成员在其任职期间只能出于正当原因被解职。所以，股东和监事会对股份公司的管理都无法施加直接影响。

设立与登记

股份公司可以由一名或数名股东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有限责任公司相似。特别是，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创始股东的初始股份认缴进行公证。然后，创始股东应当委任公司的首届监事会和首任审计师。对此类任命也必须进行公证。接下来，由首届监事会任命首届董事会。创始股东还必须准备一份阐明设立股份公司所有相关细节的设立报告书。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对设立程序进行审慎检查，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认购了股份，或者针对实物出资发行了股票），设立报告书还必须经由一名独立审计师进行审计。

股份公司的成立必须登记于商业登记簿之上。登记申请必须由所有的创始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初始成员在公证员面前签署。一旦完成注册登记，股份公司便以独立法人的身份存在。注册登记前，代表股份公司从事活动的人员要对在此期间所生债务负个人责任。

2008年公司法改革允许股份公司（同有限责任公司）在德国境内或者向境外迁移其管理地，尽管公司的登记地在德国。

股东的有限责任

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自完成商业登记起，就只有股份公司对债务负责；其股东的责任限于他们各自的股本出资。虽然由法院判例发展的有关“揭穿公司面纱”的原则（参见上文）也可同样适用于股份公司，不过，由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管理的影响力无法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相提并论，“揭穿股份公司面纱”在实践中鲜有所闻。

公司章程

规范股份公司的德国《股份公司法》（Aktiengesetz, AktG）对公司章程至少应当包含的内容作出了规定，包括：

- 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 公司营业范围；
- 公司股本的数额和划分；
- 股票类型（不记名股票或记名股票）；
- 董事会成员数目或确定该数目的规则。

公司章程可以对其它事项作出规定，但是除非存在明确的法律许可，该规定不得偏离德国《股份公司法》的规定。鉴于只允许极少、有限的偏离存在，起草股份公司章程几乎无灵活性可言。

股份资本

股份公司的最低股本为50,000欧元。发行的股票可以具有面值（Nennbetragsaktien），也可以不含面值（Stückaktien）；含面值的股票至少为每股一欧元或成其整数倍的金额。德国法律还进一步区分了不记名股票（即，其所有者的姓名或者名称未载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此类股票占绝大多数）和记名股票（即所



有者的姓名或者名称被载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此类股票极其稀少)。公司章程必须对可发行的股票类型予以具体规定。除非付清相应的出资,否则不得发售不记名股票。

不记名股票的转让可以不受限制,而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记名股票仅在取得董事会的同意后方可转让。

此外,股票还可以普通股或优先股(“Vorzugsaktien”,类似但不等同于很多普通法系国家的“优先股”)的形式进行发售;优先股可以附带表决权也可以不带表决权。优先股的持有者有权优先分取利润,通常按优先股票面值的一个固定百分比来计算(单与股份公司年利润挂钩的利润分配方式是不被允许的)。此外,禁止发行带有多重表决权的股票。

资本的出资与维持

股本的出资可以采取现金形式,或者在公司章程许可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实物形式。如同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非现金出资的价值必须至少等同于相应的股本价值。为保障该原则,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例如,创始股东的公司设立报告、审计师对该报告的审计、法院的审查等)。实物出资必须在公司成立之日完成。然而,如果实物出资为一份特别资产的转让,该资产转让则必须在股份公司在商业登记簿上登记之后五年内完成。

如果发行的是现金股份,至少每股面值的25%(外加全部溢价额)必须在股份公司申请商业登记前付清。

如同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规范股份公司的法律被设计用来确保股本的付清和维持。事实上,适用于股份公司的规定在这方面更为严格。特别是,不管是否会使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减至低于其注册股本,出资都不可以返还还给股东。

股份转让

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相对简单。与有限责任公司的

股份转让不同,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不要求履行公证手续。公司章程可以对记名股份的转让(不得对不记名股份的转让)加以限制。

通知要求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一家未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超过其注册股本的25%时,相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同样的通知要求也适用持股超过注册股本的或表决权的50%的情况。如果未进行适当通知,该股东对这些股份的权利将被暂停行使。如果持股降至这些临界值以下,同样需履行该通知要求。

就上市股份公司而言,股东必须在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或降至)公司表决权的3%、5%、10%、15%、20%、25%、50%或75%时通知股份公司和上市实体监管机构(联邦金融服务监管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董事会

董事会单独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的是,股份公司的股东和监事会成员均不得对董事会发布有关公司管理的约束性指令。除非公司章程有其它规定,注册资本超过三百万欧元的股份公司应当设置一个至少由两人组成的董事会。此外,只有自然人才能被委任为董事。

拥有超过两千名员工的股份公司必须设置一名雇员董事(Arbeitsdirektor),作为董事会的一员负责劳动关系和社会事务。

董事会的成员由监事会委任。股东不得就聘用何人就任董事而对监事会发布指令。因此,就董事会的组成而达成的股东协议不具有执行力。然而在实践中,监事会和持多数表决权股东之间经常存在有关董事会成员任命的非正式磋商,并且监事会通常只会聘任持多数表决权股东能够接受的人选。董事会成员的任期最长为五年(但可以续聘,续聘任期至多五年)。聘任决定一

且做出，则只能出于正当理由、并由监事会决议予以撤销。

公司章程必须明确规定董事会成员可以通过何种方式在法律上代表股份公司（单独的、共同的等等）。公司章程或监事会可以通过规定某些行为须得到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同意来限制董事会成员的权力。但是，此类限制不影响董事会相对于第三方的行为的有效性。

董事会成员在管理公司中必须谨慎、尽责。如果违背其职责，董事会成员对公司所受任何损失负有连带责任。德国《股份公司法》对董事会成员的责任作出了十分严格的规定。特别是，董事会成员要承担举证责任，即必须证明自己已经尽责。然而，在实践中适用所谓的“商业判断原则”（business judgement rule），也即：董事会成员如若能够合理地认定（以适当的信息量为基础且获得了外部建议）其行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则不必负责任。

监事会

股份公司必须设立监事会。如果股份公司拥有超过五百名（但少于两千名）的雇员，或者股份公司的雇员人数虽少于五百名，但在1994年8月10日之前登记于商业登记簿，且不是家族企业的，那么三分之一的监事会成员必须是雇员代表。如果股份公司的雇员人数超过两千名，则二分之一的监事会成员必须是雇员代表。

监事会的职能是监督董事会并对其提出建议。如果监事会中没有雇员代表，除非公司章程规定某特别股东有权任命一名或多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的所有成员均通过股东的简单多数票来任命。如果股份公司的员工人数超过两千名（监事会50%的成员为雇员代表），由监事会成员选举出来的监事会主席在不同意见票数相同的情况下拥有最终决定权。相关法律所规定的选举程序决定了不可能选举出会违背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意愿的主席。该选举程序以及主席的最终决定权确保了监事会的最终决定权由股东代表享有。监事会成员任期最长为五年。

监事会成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被解职：

- 根据监事会其他成员的提议，出于正当原因，并且通过法院裁决；
- 通过股东大会75%的多数投票（仅适用于解聘代表股东的监事，不适用于雇员监事）；
- 如果公司章程中存在特别任命权，提出任命的股东有解职权（仅适用于解聘由该股东任命的监事）。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任命和解聘董事会成员；
- 监督董事会，包括检查董事会在法律和商业方面的行为；
- 代表股份公司处理与董事会之间的事务；
- 在有关股东决议有效性的诉讼中（与董事会共同）代表股份公司；
- 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的要求（如：通过监事会制定的董事会内部规则或通过针对个案的个别决议），批准董事会的主要商业决定；
- 审查和批准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成员必须和董事会成员一样谨慎、尽责。如果监事会成员违背其职责，也要对公司所受任何损失承担责任。特别是，监事会成员绝对不许透露任何有关公司及其事务的机密信息。随着公司治理标准的加强，是否对董事会提起索赔之诉，监事会日益受到检审。

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股东决议来行使自己的权力。通常，股份公司在每个财务年度末的头八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完成例行公事。在该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一财务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将会呈送给股东，股东们将就利润分配进行表决，并针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在上一财务年度的行为作出是否免责的决议。

董事会无权（在某些情况下为有义务）召集特别股



东大会。在某些情况下，监事会也可以召集特别股东大会。此外，持股占注册资本至少百分之五的股东也可以要求召集股东大会。而且，公司章程可以授权其他人召集股东大会，例如，持有多数表决权的股东。召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受制于十分繁琐的通知要求。

除非强制性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一个更高的多数票比例，通过股东决议仅需要简单多数票（超过投票的50%）的支持。但是，对以下事宜要求得到75%的投票支持：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股本、与其它公司签订控制性协议（即：通过协议一个公司服从于另一个公司的控制或同意转让其利润）、全部资产的转让、以及改变的公司形式等等。此外，德国《股份公司法》还要求，如果某些股东的权利由于公司的某些举措而受到影响，则必须得到这些股东的同意。

如前所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决定利润的分配。但是，股东受到由董事会准备的，监事会批准的年度财务报告的限制；股东的上述决定因此不得与该报告中的利润不符。

在做决定时，股份公司的股东对公司而非其他股东负有忠实义务。与有限责任公司相似，对股份公司的股东在同等情况下必须予以平等对待。

持续的会计义务和公开要求

股份公司必须保持会计账目并准备年度财务报告，德国《商法典》（HGB）对年度财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均有详细的要求。此外，大中型公司还必须对其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须在每个财务年度末的12个月内提交商业登记机关。

但是，德国公司无须每年向商业登记机关确认或者更新其登记细节。只需要通报和登记有关注册信息的实际更改（例如，注册地址、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KGaA）是一种在德国并不常见的公司形式。

股份两合公司是一种结合了有限合伙企业和股份公司特点的混合结构。在股份两合公司中必须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由其对股份两合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个人责任。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可以成为股份两合公司的普通合伙人，例如两合公司中的有限责任公司（GmbH & Co）。这样，投资者就可以得到完全的责任保护。股份两合公司与非常普及的合伙形式——有限责任两合公司（GmbH & Co. KGaA）——的结构类似。除了普通合伙人，还可以有无限数量的投资入股东（Kommanditaktionäre，或有限责任股东）持有股份两合公司的股份。投资入股东与股份公司的股东类似，只要他们已经完全缴清所认购的资本出资，即受到保护，无需承担个人责任。

尽管法律上股份两合公司的待遇与股份公司相似，并且被当作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资合公司，但是，就其内部管理而言，股份两合公司与两合公司（即，有限合伙企业）更具有可比性。有关两合公司的规定尤其也适用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责任股东之间的关系以及相对于第三方时由谁来代表股份两合公司。也即，股份两合公司由普通合伙人管理并在法律上代表，并由其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个人责任。投资入股东的法律权利及义务与股份公司的股东相似。

股份两合公司的股份可以任意转让并且公开上市。由于这种特别的混合结构以及没有关于其内部管理的精确的法律规定，与其他传统上更为常见的公司形式相比，欲选择股份两合公司为其投资形式的投资者有可能会面临一些困难（当然也存在某些优势）。此外，由于采用股份两合公司形式的公司数量有限，所以相关的法院裁决也不多见，所以在法律上存在不确定性。但是，与股份公司相同，股份两合公司具有持续会计和公开义务。

任何考虑以股份两合公司为其投资形式的投资者应该意识到，这种鲜为使用的公司形式不仅会产生额外

的设立成本，而且还会带来更高的税务牵连费用。因此，股份两合公司仅在以下情况中或许可以被考虑用作一种适当的投资形式：

- 可以通过公开募股的形式来吸引大量有限责任股东投资入股，同时避免股份公司中存在的股东控制权；
- 可以获得税务优惠（如：收购的情况）。

欧洲公共公司

自2004年10月起，在德国从事商务还可以采用欧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 SE）作为法律形式。规范德国的欧洲公司的法令基于一项欧盟命令、通过转化为德国本国法律得以执行。尽管欧盟命令的规定直接适用于每一个欧盟成员国的欧洲公司，该命令仍为各成员国留有一定的补充立法空间。相应的，在各欧洲司法辖区内存在着有关欧洲公司运营的略微不同的法律规定。所以，对于考虑以欧洲公司的形式在欧洲进行投资的外国投资者而言，在不同的成员国设立欧洲公司效果将会有所不同。

近年来，欧洲公司日益普及。截至2009年2月，欧洲范围内已经设立了超过300家欧洲公共公司。尽管德国欧洲公司建立在股份公司这个复杂概念的基础之上，在德国已设立了超过100家欧洲公司（约为所有欧洲公司的三分之一）。最典型的当属安联欧洲公司（Allianz SE），巴斯夫欧洲公司（BASF SE），Fresenius SE和保时捷欧洲公司（Porsche SE）。与传统的德国公司形式相比而言，在运营集团公司方面，欧洲公司具有很多优势。如下文所述，就监事会的组成而言，欧洲公司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德国公司采取该法律形式的另一个普遍的主要原因，就雇员参与程度可以进行谈判，因此强制性较少。此外，欧洲公司使公司具有欧洲的公司身份。

德国欧洲公司的特征与股份公司十分相似。与其他欧盟成员国的欧洲公司相同，德国欧洲公司也必须与至少两个欧盟成员国具有关联。因此，仅在德国进行的商

业运作是无法通过欧洲公司的形式来实现的。

设立与登记

德国欧洲公司仅能通过下列四种方式设立：

- 将两家或多家建立在不同欧盟成员国的现有公共公司（包括现有欧洲公司）合并成一家新的欧洲公司；
- 由至少两家建立在不同欧盟成员国的现有公司（包括现有欧洲公司）成立一家控股欧洲公司；
- 由至少两家建立在不同欧盟成员国的现有公司（包括现有欧洲公司）成立一家子欧洲公司；或者
- 将一家建立在欧盟成员国的现有股份公司转变成欧洲公司（现有股份公司必须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拥有一家子公司至少两年）。

成立欧洲公司必须进行相关商业登记簿登记（登记地所在国），并在欧盟官报上予以公布。欧洲公司有权将其主要管理地和登记地迁至其他欧盟国家。欧洲公司登记地的迁移不导致欧洲公司的解散、清算或者设立一个新法人。这为未来的发展预留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可作为选择欧洲公司的一个主要原因。

最低股本

欧洲公司必须拥有至少十二万欧元的股本。该最低股本的要求为强制性规定，必须被规定于欧洲公司章程之中。如果某一成员国对从事一定业务的公司要求更高的股本，该规定同样适用于登记于该国的欧洲公司，例如德国投资股份公司的最低股本为三十万欧元。

管理

在内部结构上，德国欧洲公司与股份公司的主要区别在于，德国欧洲公司可以选择一级管理的体系（管委会）而非针对股份公司具有强制性的两级管理体系（董事会和监事会）。因此，德国欧洲公司可以选择仅设立一个管理机构来负责公司的管理。德国法律规定，（一



级) 管委会可以任命特定的人员对欧洲公司的日常业务和管理负责, 并在法律上代表公司。该人员可以是或者不是管委会的成员。也即, 德国欧洲公司的管委会可以由执行和非执行成员组成, 这与盎格鲁—撒克逊司法体系中的一级管理体系更为相似。

雇员参与权

对于雇员代表在监事会或管委会中的参与, 欧盟命令未予明确规定, 而是提供了一个复杂的协商模式。简言之, 一个由雇员代表和设立公司管理层代表组成的协商委员会必须就此真诚地进行磋商, 以期达成是否将雇员代表纳入公司管理层的决定, 若结果是肯定的, 还应协商参与的程度。如果无法达成任何协议, 目前存在于设立公司(通常为德国股份公司)的最高级别的雇员参与应在欧洲公司中得以保留。如果在欧洲公司设立之前, 在任何一家设立公司中不存在雇员参与, 尽管有关确立雇员参与的雇员人数的法定最低值将来极可能被超过, 该欧洲公司亦可避免雇员参与。

欧洲私营公司

2008年6月欧盟执委会提出了一份关于欧洲私营公司(Societas Privata Europaea, SPE)的立法建议。

尽管该建议受到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普遍欢迎, 在2009年3月仍有大量修改意见被提出。这些意见使欧洲私营公司命令建议稿的一些特殊细节变得不很确定。因此, 建议中的欧洲私营公司付诸实施的步骤和具体日期还有待观察。

欧洲私营公司的主旨在于降低在不同欧盟国家设立和运营企业时因各国公司法律的不同而产生的合规性费用。

按照目前的建议稿, 欧洲私营公司为一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最低股本为一欧元。然而, 欧洲议会建议一欧元的股本仅在欧洲私营公司的管理层签署一份支付能

力证明时才可行; 否则, 最低股本应为8000欧元。

欧洲私营公司的主要特征与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欧盟大多数其他国家的私营公司)的特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与欧洲公司相似, 建立欧洲私营公司需要满足跨境的要求, 但该要求将更灵活和宽泛。这意味着, 欧洲私营公司在其登记后两年内如果能证明跨境商业活动筹划或者公司营业范围, 或者在不同欧盟国家进行活动的目的, 该要求即得以满足。所有欧盟成员国欧洲私营公司的信息将被记载和保留于新设的欧洲中心登记簿。

按照《欧洲私营公司命令》(建议稿) 股东有权通过章程决定欧洲私营公司管理结构, 也即, 欧洲私营公司将拥有一名或者多名董事, 一级或者多级管理体系等。作为一项一般性原则, 将规定关于雇员参与适用欧洲私营公司登记国的相关规定。如果欧洲私营公司有超过500名员工在其他成员国工作, 而且该国提供较通融的雇员参与的规定, 应当适用《欧洲私营公司命令》(建议稿) 的特别规定。这些特别规定与关于欧洲公司雇员参与的规定十分相近。

其他欧洲国家的公司

基于欧洲法院的一些重要判决, 只要相关欧盟司法辖区允许并尊重公司外移, 成立于欧盟成员国的外国公司可以在公司成立之后立即将其主要管理地迁移至德国。

例如, 一个在英格兰正式成立并注册的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其管理机构位于德国, 它在德国会被视为合资公司并被允许从德国或者在德国开展其业务而不受到任何限制。例如对于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的公司而言, 如果迁移至德国, 亦适用同样的原则(基于德美双边协议)。

是否可以通过将外国(现成)公司作为替代德国公司的可行选择来实现在德国设立企业, 取决于仔细的通盘考量。除了德国客户是否接受和市场声誉等问题外, 尤其必须对税务和会计牵连进行周详的评估。

人合公司

设立人合公司 (Personengesellschaften) 可以采用普通合伙企业 (无限合伙, offene Handelsgesellschaft, oHG) 和有限合伙企业 (两合公司, Kommanditgesellschaft, KG) 的形式。

两种形式的唯一主要区别在于其合伙人的责任。无限合伙的所有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而两合公司则由至少一名普通合伙人来承担无限个人责任, 一名或多名有限合伙人只承担与其认购及注册的合伙出资相对应的责任。人合公司具有准法人地位, 即: 它可以进入合同关系、拥有资产以及以自己的名义担负权责。

投资者选择人合公司而非资合公司结构的主要原因如下:

- 在按照合伙人个别要求来调整内部事务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 较少的公开要求 (合伙协议不必提交商业登记簿登记);
- 更容易解散合伙关系并将资本分配给合伙人;
- 由 (普通) 合伙人进行直接的管理;

有鉴于此, 人合公司结构通常被较小型企业和家族企业所采用。

设立与登记

成立人合公司需要至少两名合伙人。德国人合公司的合伙人 (普通及有限合伙人) 可以是个人、德国或外国资合公司, 或者其它的人合公司。

人合公司的组建要求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尽管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与有限公司不同, 无须对此公证), 但是书面协议更为普及。人合公司必须登记于相应的商业登记簿。为了取得对有限合伙人的责任保护, 其认购的合伙出资必须正确地登记于商业登记簿, 以便产生法律

效力。若两合公司在登记前便开始营业, 原则上, 包括有限合伙人在内的所有合伙人对任何源于该登记前行为的债务均须负完全责任。仅当两合公司和认缴的合伙出资登记于商业登记簿之后有限合伙人的责任才是有限的。

人合公司权益的转让

人合公司权益 (有限或普通合伙人之权益) 的任何转让, 除非合伙协议对此另作规定, 均须由出让者与受让者之间达成 (书面或口头) 协议并取得所有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合伙协议也可以就人合公司权益的转让加以某些限制。合伙人的变更必须登记于商业登记簿, 但这并不影响转让的效力。

管理

原则上, 合伙人可以在合伙协议中就其权利与义务自由商定。但是, 法律将有限合伙人排除在人合公司的管理之外; 有限合伙人仅可被授予有限的代理权 (即, 关于某些特定类型的交易)。管理责任由人合公司 (无限合伙和两合公司) 的所有普通合伙人来承担。可以限制某些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合公司的职权。若普通合伙人为一资合公司, 则由该资合公司的管理层来管理并在法律上代表人合公司。

有限合伙人拥有一定的知情权。特别是, 他们有权要求得到两合公司财务报告的书面副本, 并且有权检查两合公司的记录和账目, 以证实财务报告的正确性。合伙人以合伙决议的方式来决定人合公司的事务。通常, 合伙决议必须得到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尽管合伙协议可以对此原则进行变通, 但是依据法律, 某些涉及人合公司主要事务的决定仍然需要取得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决议。因此多数票决定并非如同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里一样总是可行的。所以, 在人合公司中仅拥有少数权益的合伙人的地位要略强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况。

持续的会计义务和公开要求



德国《商法典》(HGB)对年度财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制定有详细的要求。据此,两合公司必须保持会计账目并准备年度财务报告。除非至少一名普通合伙人是自然人,大中型两合公司还必须对其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且,(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须在每一财务年度末的12个月内提交商业登记。此外,任何有关注册信息的实际更改(比如注册地址、注册合伙出资等)必须进行商业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既可获得人合公司结构的优势(例如在某些方面的税收优惠),又能如同资合公司一样使合伙人免于无限个人责任的、极受欢迎的方法为:令一个资合公司(通常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两合公司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即形成一个所谓的有限责任公司(GmbH & Co. KG)。通常,有限合伙人也持有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股份。采用该结构将令有限合伙人不仅自己直接地、并且通过有限责任公司间接地拥有两合公司的所有权益,而且他们通过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掌控着人合公司,尽管他们被排除在两合公司的直接管理之外。

微型有限责任公司

此外,建立微型有限责任公司(UG (haftungsbeschränkt) & Co. KG)也可成为一个饶有趣味的选择。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微型有限责任公司(新引进的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既可以享受资合公司的有限责任保护,同时只需缴纳较少的股本。但是微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收取担当普通合伙人的酬劳。

改变形式

德国《重组法》规定了许多重组的方式,包括法律形式的改变。几乎所有企业形式,包括人合公司(普通合伙、两合公司)和资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均可依据德国《重组法》改变企业法律形式。

为实现转变法律形式,以至少75%的多数票通过的

合伙人或者股东决议还需经公证。转变法律形式必须登记于商业登记簿,并于登记之日起立即生效。拥有新形式的企业通常可以继续保留其商号,但必须添加指明其新法律形式的后缀。

随着新法律形式的登记将产生如下效果:

- 转变形式后的企业在新法律形式下存续;
- 合伙人或者股东按照适用于新法律形式的法律继续持有在企业中的权益。

欧盟《跨境合并指令》已经在大多数欧盟成员国通过转化为国内法得以实施。因此,现在可以将某一欧盟成员国的企业转化为按另一成员国法律运营的企业(例如,英国有限责任公司转德国有限责任公司)。该“跨境转变法律形式”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现有企业(英国有限责任公司)以目标法律形式(德国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一家子公司,然后进行跨境下游合并,即将英国母公司并入德国子公司。作为结果,英国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将被转至德国有限责任公司,英国有限责任公司将自动解散。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存在,已解散的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在该德国公司中得以保留。因为两个国家的法律和登记程序将平行适用,跨境合并的程序相对复杂。确保合并不会导致产生负面税务结果也很重要,例如,作为隐性储备被披露的结果。

Thomas Weidlich, LL.M. (Hull)
thomas.weidlich@luther-lawfirm.com
Telephone +49 221 9937 16280

Dr. Angelika Yates
angelika.yates@luther-lawfirm.com
Telephone +49 221 9937 25797

联络方式

德国

柏林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Friedrichstrasse 140
10117 Berlin
Telephone +49 30 52133 0
berlin@luther-lawfirm.com

科隆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Anna-Schneider-Steig 22
50678 Cologne
Telephone +49 221 9937 0
cologne@luther-lawfirm.com

德累斯顿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Radeberger Strasse 1
01099 Dresden
Telephone +49 351 2096 0
dresden@luther-lawfirm.com

杜塞尔多夫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Graf-Adolf-Platz 15
40213 Dusseldorf
Telephone +49 211 5660 0
dusseldorf@luther-lawfirm.com

法兰克福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Mergenthalerallee 10 – 12
65760 Eschborn / Frankfurt a. M.
Telephone +49 6196 592 0
frankfurt@luther-lawfirm.com

埃森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Gildehofstrasse 1
45127 Essen
Telephone +49 201 9220 0
essen@luther-lawfirm.com

汉堡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Gaensemarsch 45
20354 Hamburg
Telephone +49 40 18067 0
hamburg@luther-lawfirm.com

汉诺威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Sophienstrasse 5
30159 Hanover
Telephone +49 511 5458 0
hanover@luther-lawfirm.com

莱比锡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Grimmaische Strasse 25
04109 Leipzig
Telephone +49 341 5299 0
leipzig@luther-lawfirm.com

曼海姆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Theodor-Heuss-Anlage 2
68165 Mannheim
Telephone +49 621 9780 0
mannheim@luther-lawfirm.com

慕尼黑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Karlstrasse 10 – 12
80333 Munich
Telephone +49 89 23714 0
munich@luther-lawfirm.com

斯图加特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Augustenstrasse 7
70178 Stuttgart
Telephone +49 711 9338 0
stuttgart@luther-lawfirm.com

国际

比利时 / 布鲁塞尔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Avenue Louise 240
1050 Brussels
Telephone +32 2 6277 760
brussels@luther-lawfirm.com

匈牙利 / 布达佩斯

Gobert, Fest & Partners Attorneys at Law
Roosevelt Square 7 – 8
1051 Budapest
Telephone +36 1 270 9900
budapest@luther-lawfirm.com

土耳其 / 伊斯坦布尔

Luther Karasek Koeksal Consulting A.Ş.
Sun Plaza
Ayazağa Mah. Dereboyu Sokak
No.24, 12th Floor
Maslak-Şişli
34398 Istanbul
Telephone +90 212 276 9820
mkoksal@lkk-legal.com

中国 / 上海

Luther Attorneys
21/F ONE LUJIAZUI
68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1 Shanghai
Telephone +86 21 5010 6580
shanghai@luther-lawfirm.com

新加坡

Luther LLP
10 Anson Road
#09-24 International Plaza
079903 Singapore
Telephone +65 6408 8000
singapore@luther-lawfirm.com

各地联系人请见本所主页：www.luther-lawfirm.com

www.luther-lawfirm.com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advises in all areas of business law. Our clients include medium-sized companies and large corporations as well as the public sector. Luther is a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association PMLG and of Taxand,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tax consulting firms.

Berlin, Cologne, Dresden, Dusseldorf, Essen, Eschborn/Frankfurt a.M., Hamburg, Hanover, Leipzig, Mannheim, Munich, Stuttgart | Brussels, Budapest, Istanbul, Shanghai, Singapore

